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投资活动。这些投资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li> <li>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li> <li>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增持股权。</li> </ol>	<p><b>第一条</b>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投资活动。这些投资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li> <li>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li> <li>3. 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增持股权;</li> <li>4.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li> <li>5. 向其他企业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li> <li>6. 对原有投资企业增资。</li> </ol>
<p><b>第十一条</b> 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以下情形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p>	<p><b>第十一条</b> 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以下情形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准;</p> <p>(二) 对外投资标的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p>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p> <p>（三）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p> <p>（四）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p> <p>（六）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p> <p>（七）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p> <p>（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二条</b>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以下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p>	<p><b>第十二条</b>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以下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p> <p>（五）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p>	<p>（二）对外投资标的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六）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七）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p> <p>（八）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p>
<p><b>第十三条</b> 对外投资项目不属于第十一、十二条情形，但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b>第十三条</b> 对外投资项目不属于第十一、十二条情形，但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p>

<p>(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四)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p> <p>(五)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 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0.5%。</p>	<p>(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准;</p> <p>(二) 对外投资标的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五) 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六)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七) 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 与关联法人 (或其他组织) 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0.5%;</p> <p>(八) 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p>
---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
<p><b>第二十二条</b>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p> <p>（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p> <p>（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p> <p>（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p> <p>（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p>	<p><b>第二十二条</b>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p> <p>（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p> <p>（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p> <p>（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p> <p>（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p>
<p><b>第二十三条</b>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p> <p>（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p> <p>（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p> <p>（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p> <p>（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三条</b>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p> <p>（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及发展战略的；</p> <p>（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p> <p>（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p> <p>（四）协议约定的转让情形出现；</p> <p>（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六条</b>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p>	<p><b>第二十六条</b>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